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0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建隆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王明章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
55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均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建隆、王明章素有不睦，被告2人於
民國112年7月17日17時3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
號前之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竟
各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被告王建隆先對被告兼告訴人王明
章辱罵「吃藥、垃圾、幹你娘機掰」等語，被告王明章則反
罵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，各足以貶損被告兼告訴人王建隆、
王明章之人格評價與社會地位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
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
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
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王建隆、王明章均因
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
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須告訴乃

01 論，茲據被告兼告訴人2人均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
02 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開法條之
03 規定，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逸寧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5 書記官 潘維欣